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陳耀彬先生

周 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勛先生

黎梅珍女士

范維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以賦予董事多項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決議案亦獲通過以透過額外數目（指根據上述(ii)段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述(i)段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有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9,300,0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930,000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理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楊永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陳耀彬先生、黎梅珍女士、周韜先生及范維綱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99,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在其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彼等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	0.300	0.230
十月 (附註1)	0.27	0.27
十一月 (附註2)	—	—
十二月 (附註2)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 (附註2)	—	—
二月 (附註2)	—	—
三月 (附註2)	—	—
四月 (附註2)	—	—
五月 (附註2)	—	—
六月 (附註2)	—	—
七月 (附註2)	—	—
八月 (附註2)	0.5	0.21
九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305	0.211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前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股價資料。
2.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止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權益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東林	25,500,000	8.52%	9.47%
旺昌有限公司	23,120,000	7.72%	8.58%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15,869,000	5.3%	5.89%

根據上文，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楊永東先生（「楊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頒授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彼持有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生。

楊先生擁有超過19年金融投資業務的經驗，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家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楊先生對於中港兩地之資本投資市場相當熟悉，深切了解A股、B股以及H股的操作，善於發掘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投資機會，及對於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經驗豐富，並有超前的戰略投資眼光，是中港兩地資本投資市場之資深投資專家。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5,487,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83%。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委任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補充函件，楊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彼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根據其委任函件，楊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酬金85,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耀彬先生

陳耀彬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之高級會計文憑及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彼亦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成員及認可財務策劃師。陳先生擁有逾25年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於多間投資公司擔任負責人員，負責基金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交易及經營活動、監管交易商代表之活動、就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提供意見及管理投資組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2,993,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周韜先生

周韜先生（「周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周先生為香港律師及中國律師，持有中國廈門大學法學士和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

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助理董事（法務）。彼亦曾在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六年，先後任職法律顧問及法律部助理總經理。

周先生在金融行業的法務管理、風險管理、公司管治、合規監察、權益收購及不良資產處置等方面及跨境法律事務上具有豐富的經驗。周先生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調解員；亦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2,993,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65,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梅珍女士

黎梅珍女士（「黎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中國律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黎女士現為廣東深鵬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副主任。黎女士在國內長期從事專業律師工作，擁有二十多年執業經歷，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在處理公司法律事務以及經濟、民事、刑事、勞動、非訴訟案件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299,3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彼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須遵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黎女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並不包括任何紅利。

范維綱先生

范維綱先生（「范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包括金融服務之多個行業之多間知名跨國公司擁有逾25年高級管理經驗。范先生現時為泓福財富策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高淨值客戶提供獨立顧問及財富策劃服務。范先生分別於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

范先生應邀出任香港及中國之多間大學及金融機構之講師。彼現時為香港經濟師學會會長、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副會長兼中國發展委員會主席、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及中國聯絡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299,3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香港及其他地方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花紅。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楊永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陳耀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周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黎梅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范維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